

2207-440100-04-01-17955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67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云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报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3〕4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市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会议精神（穗水规计会纪〔2023〕16号），原则同意实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河涌改造 3.85 千米，包括社公坑 1.57 千米、小布涌 1.02 千米、龙归支流 1.18 千米、凤和排渠 0.08 千米；灌渠改造 3.17 千米，包括流溪河右干渠 1.98 千米、广塘支渠 0.27 千米、人和东灌渠 0.92 千米；新建一座溢流堰。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84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8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046 万元，预备费用 2508 万元。依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资金筹措管理办法》（穗财建〔2022〕69号）规定，由财政资金安排 7109 万元、建设单位筹集 21327 万元。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管理，由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工期 25 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等均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

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 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及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4月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